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81號

03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5 代理 人 高旺生

06 債務人 大饌餐飲有限公司

07 兼上列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呂冠達

09 債務人 陳安琪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零參拾壹
11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13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5 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異議。

17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萬伍仟貳佰陸拾
18 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20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1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2 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23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4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6 附記：

- 07 ★一、債務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務人、『債法法定事項表』提出及法記欄，其他新主人最代理人代理個別務人代欄、則無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收人受付債務人如付債務人更長登記事項表動記戶戶動記(否則無法送達)。
- 可登記新現戶戶籍正本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另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